

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六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六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十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管理師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四十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四十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助理管理師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三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四十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管理師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三十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三十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管理師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三十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239920 號令修正

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87346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	(一)	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二十六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